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

96.05.22.九十五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05.13 九十六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1.13 九十七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8.09 一〇〇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一〇〇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研究生之研究水準，肯定及獎勵研究生撰著優秀畢業學位論文與創作，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與創作獎頒發對象：為本校前學年度畢業研究生（含碩士及博士生）。

第三條 論文與創作獎獎勵名額如下：各學院碩、博士生至多共 2 名。

第四條 論文與創作獎之遴選由各學院組成「論文與創作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各院自行籌組且聘任之校外委員需達總人數 1/3，各學院召開評選會審核後推薦。

第五條 各學院於每年十月上旬前將論文與創作獎之推薦名單交由研究發展處統整後上簽陳核。

第六條 論文與創作獎之獎勵措施如下：

一、獲得論文與創作獎之得獎人將頒發獎狀乙紙，碩士每名獎金 10,000 元、博士每名獎金 20,000 元，經費由校務基金撥支。

二、得獎人繳交論文或創作專輯至本校圖書館時，於封面上方標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